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間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組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2019年7月18日及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在境外實施司法重組及相關進展。

一、 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組方案進展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司法重組方案的進展情況，巴西第三化肥廠項目涉及的大部分勞工訴訟和供應商、服務商、分包商訴訟均已獲處理，巴西子公司已累計支付1,781個債權人合計2,793萬美元，預計後續還需支付1,097萬美元剩餘債權。

就司法重組涉及的其他費用包括重組專業機構和債權人談判的費用、運行費用及關聯公司涉案連帶責任預計費用，基於巴西第三化肥廠項目訴訟已取得了對巴西子公司有利的專家鑒定意見、巴西貨幣因疫情貶值及重組運行成本的有效降低等

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西子公司已支付約567萬美元，預計後續還需支付1,385萬美元。

二、 預計負債轉回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于2018年度計提了預計司法重組支出6,925萬美元（當年折合人民幣約4.75億元）。根據司法重組方案的進展，本公司預計巴西子公司因重組計劃支付費用合計將約為5,842萬美元（折合人民幣3.89億元）。因此，本公司擬於2021年底轉回預計負債1,083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0.69億元），將相應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期間本公司淨利潤約人民幣0.69億元。

本公司已責成巴西子公司繼續根據已獲批准的司法重組方案，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溝通協商，並審慎、妥善推進司法重組工作。本公司將根據司法重組實施進程，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2年1月21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